

## 房協推行租金援助計劃及實施富戶政策

### 1. 富戶政策

為確保公屋資源更有效地分配，房協將於本年9月1日起實施富戶政策。

#### **富戶政策涵蓋的住戶**

1. 新入住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人；
2. 所有透過「轉換戶主」程序獲批新租約的人士（戶主的配偶除外）。

#### **基本框架**

1. 在房協出租屋邨住滿10年的住戶，便須每兩年進行一次入息及資產申報。此外，若在此期間家庭狀況有所改變例如轉換戶主或增加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不論其居住年期，亦須每兩年進行申報。
2. 住戶須於住滿5年後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住滿10年後，便須每兩年進行申報。
3. 若住戶於任何居住期內在港擁有住宅物業，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均須將其出租單位交回房協。
4. 若住戶的家庭總入息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5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100倍，須將其出租單位交回房協。
5. 在香港沒有住宅物業，而家庭總入息及資產淨值未超逾上述第4項的入息及資產水平的住戶，可繼續在其出租單位居住，並需按家庭的總入息水平繳交不同的租金：
  - i. 如家庭總入息不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2倍，可繳交原本租金；
  - ii. 若家庭總入息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2倍但不高於3倍，須繳交倍半租金；
  - iii. 若家庭總入息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3倍但不高於5倍，則須繳交雙倍租金。

#### **獲豁免申報入息、資產及住宅物業的住戶**

1. 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60歲或以上；
2. 所有家庭成員均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3. 所有家庭成員均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

## 2. 租金援助計劃

為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住戶，房協將於本年 9 月 1 日起推行租金援助計劃(租援)。

### 申請資格

1. 家庭總資產淨值不可超逾申請房協出租屋邨的資產限額及家庭總入息低於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一半；及
2. 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及
3. 所有家庭成員沒有領取包括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
4. 現居單位符合最少居住人數要求；及
5. 符合居住情況之規定。

### 基本框架

1. 合資格的住戶可獲減免一半租金，為期兩年。
2. 戶主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須就提交的租金援助申請文件作出宣誓。
3. 房協每兩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援。當租援戶的家庭收入有所改善，或家庭人數有變動時，須主動通知房協，以便覆核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為防止濫用，房協亦會作隨機抽查。
4. 戶主獲批租援後，如獲社會福利署發放包括租金津貼的綜援，須立即通知房協終止租金援助。

香港房屋協會

2018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申請房協出租屋邨入息及資產限額

**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屋邨入息及資產限額**

(截至 2018 年 1 月)

**甲類屋邨**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
1	\$11,250	\$250,000
2	\$17,500	\$350,000
3	\$23,000	\$470,000
4	\$27,500	\$510,000
5	\$32,960	\$630,000
6	\$36,010	\$660,000
7	\$41,420	\$680,000
8	\$46,320	\$690,000
9	\$51,090	\$780,000
10+	\$55,750	\$810,000

註：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

**乙類屋邨**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入息限額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17,501 - \$28,000	\$350,000
3	\$23,001 - \$33,000	\$470,000
4	\$27,501 - \$42,000	\$510,000
5+	\$41,421 - \$51,000	\$810,000